

第一部分 乘务安全管理

第一章 国家法律法规

第一节 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是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制定的铁路基本法，分为总则、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



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一）铁路运输营业

1. 铁路运输合同的定义。

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铁路运输企业对旅客乘车的相关规定。

（1）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2）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3）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



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其下车。

3. 铁路运输企业对货物、包裹、行李运输的规定。

(1)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2)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三十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3)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①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② 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



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托运人和旅客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4.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3) 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5.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6.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7.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通知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包裹或者到站后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行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公告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可以变



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8. 其他规定。

(1)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参与国际联运，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2) 铁路军事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发生铁路运输合同争议的，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不愿意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国家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二) 铁路建设

1. 铁路的标准轨距为 1 435 mm。新建国家铁路必须采用标准轨距。窄轨铁路的轨距



为 762 mm 或者 1 000 mm。

新建和改建铁路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优先考虑设置立体交叉；未设立体交叉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决定。

3. 拆除已经设置的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商定。

4. 修建跨越河流的铁路桥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和水流的要求。

(三) 铁路安全与保护

1.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2.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分工负责共同维护铁路治安秩序。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3. 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

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4. 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公安人员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铁路职工有权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实施运输安全检查的铁路职工应当佩戴执勤标志。

危险品的品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5. 对下列行为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1) 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对偷乘货车、攀爬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3) 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4) 对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5) 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6) 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7)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旅客人身与财产安全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铁路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四) 法律责任

1. 违反本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违犯本条款的，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而危及行车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聚众拦截列车、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6. 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伤害旅客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7.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侮辱妇女且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敲诈勒索旅客财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倒卖旅客车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0. 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由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11.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多收运费、票款或者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必须将多收的费用退还付款人，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将多收的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铁路职工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铁路运营事故的，滥用职权、利用办理运输业务之便谋取私利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法律，是安全生产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对保证我国的安全生产，防



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制度，也是铁路运输生产活动必须遵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分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一百一十四条。

（一）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指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总的要求，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经营的其他目标。

“预防为主”就是按照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思想，按照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千方百计预防事故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综合治理”就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人管、法治和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